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二〇二二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十九、 结论性意见	32
附件一：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商标专用权情况表	34
附件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的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35
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38
附件四：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表	4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XYZH/2022GZAA30002”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 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XYZH/2022GZAA30003”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报告期/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01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67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72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更新报告期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已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举报核查函〔2022〕010014 号）的要求，本所已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更新报告期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走访及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重新定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

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 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信永中和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其取得无犯罪证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发行人因自身日常经营而产生的银行借贷关系而向银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贷款而对其不动产进行了抵押。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前述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的债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75087033K），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产销：钢网印刷机，精密机械设备，表面贴装技术周边设备，电子设备，输送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前述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监局核准，且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其取得无犯罪证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其取得无犯罪证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系注册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的境内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股份差异或类似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091.32 万元和 10,155.34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亦独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国良	2,750.00	48.25
2.	彭小云	1,750.00	30.70
3.	余江凯格	500.00	8.77
4.	苏州华业	150.00	2.63
5.	鑫星融	150.00	2.63
6.	中通汇银	100.00	1.75
7.	世奥万运	100.00	1.75
8.	东莞凯创	79.38	1.39
9.	东莞凯林	70.63	1.24
10.	朱祖谦	50.00	0.88
合计		5,700.00	1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苏州华业的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业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8 号 1 幢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业共有 17 名合伙人，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1224
2.	于勇	有限合伙人	11,035.00	45.0408
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2041
4.	杨雷贵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2449
5.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224
6.	许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0	4.4898
7.	谭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8.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750.00	3.0612
9.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82
10.	周炼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408
11.	游芸芸	有限合伙人	235.00	0.9592
12.	吴昊	有限合伙人	450.00	1.8367
13.	吴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45

14.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6.67	2.7211
15.	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6.66	2.1088
16.	张旗	有限合伙人	450.00	1.8367
17.	上海彭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6.67	1.4966
合计			24,5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其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
-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过变更。
-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7,891,985.06 元、583,825,806.02 元及 783,245,099.18 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98.58%、98.09%及 98.23%，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

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国良、彭小云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江凯格	500	8.77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国良还担任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GKG ASIA。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	邱国良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0 万股股份，并通过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1.125 万股股份、1.875 万股股份
2.	刘小宁	董事、总经理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3.	彭小云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0 万股股份
4.	饶品贵	独立董事	无
5.	王钢	独立董事	无
6.	张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东莞凯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7.	叶燕萍	监事	通过东莞凯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
8.	陈波	监事	通过东莞凯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
9.	邓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10.	宋开屏	财务总监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
11.	于洋	研发总监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邱美良	邱国良之弟	自动化事业部总监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彭小红	彭小云之姐	行政采购专员	通过东莞凯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
邱昱南	邱国良之子	无	无
邱靖琳	邱国良之女	证券事务代表	通过东莞凯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 通过东莞凯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

6、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西良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及其配偶杨小云共同持股 100%，邱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弘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及其配偶杨小云共同持股 100%，杨小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过去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王钢担任董事
5.	苏州博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注 2)	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的配偶杨小云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独立董事王钢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担任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注 2：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的配偶杨小云已于 2021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博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且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始不再担任苏州博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7、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子公司 GKG ASIA 少数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主体视同公司的关联企业，相关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视同关联方	关系
JTU PTE 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 UNITED (M) SDN BH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U (THAILAND) CO., 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U (VIETNAM) CO.,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 UNIVERSAL (M) SDN BHD	GKG ASIA 少数股东投资参股的企业
JTU AUTOMATION PTE. 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 1：TOON KIT SHONG 持有 GKG ASIA 13.00%的股份，ONG WOON THIAM 持有 GKG ASIA 12.00%的股份，LIM LEONG SING 持有 GKG ASIA 12.00%的股份，WONG CHUNG JYE 持有 GKG ASIA 12.00%的股份，上述四人合称“GKG ASIA 少数股东”。

注 2：JT UNITED (M) SDN BHD、JTU AUTOMATION PTE. LTD.系 2021 年新增交易往来主体。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佛山市伟智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钢曾持股 70%	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
2.	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国良曾持股 54.82%，彭小云曾持股 45.18%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国良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注：章红梅为邱国良胞弟邱战忠（于 2017 年病逝）的配偶，其目前（或曾经）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格林美电子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通格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格林物流无锡有限公司、及格林供应链管理（天津）已不属于关联方范畴。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及配件	—	2.66	1.33
合计		—	2.66	1.33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8800-8110-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6,500.00	2017-03-31	2021-04-01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8800-8110-053）		6,5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8060103）		1,000.00	2018-06-14	2019-06-13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1,0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21986 号）		4,000.00	2015-09-22	2019-12-18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21991 号）		4,000.00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7 年最高保字第 007375 号）		24,286.00	2017-05-27	2023-05-27	是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8年最高保字第014101号）		25,000.00	2018-05-24	2023-05-24	否
彭小云、邱昱南、邱靖琳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3900）2018年最高抵字第020713号）		3,037.54	2018-08-16	2023-08-16	是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支保字第45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4,000.00	2019-11-04	2029-11-03	否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69XY20210312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21-09-15	2022-09-14	否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69XY2021031257）		5,000.00	2021-09-15	2022-09-14	否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信莞银最保字第21X507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21-12-24	2022-12-24	否

注：担保金额指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1.40	431.26	365.61

上述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

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子公司 GKG ASIA 少数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JTU 集团作为 GKG ASIA 的下游经销商，公司将设备销售给 GKG ASIA 后，由 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向 JTU 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TU PTE LTD	设备及配件	1,560.68	652.96	1,366.82
JTU (THAILAND) CO., LTD	配件	23.55	10.19	5.54
JTU (VIETNAM) CO. LTD	配件	0.52	0.04	0.83
JT UNIVERSAL (M) SDN BHD	配件	7.20	5.14	4.75
JTU AUTOMATION PTE. LTD.	设备	30.22	-	-
合计		1,622.17	668.33	1,377.93
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79,735.37	59,521.92	51,519.69
视同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	1.12%	2.67%

（2）支付安装维修费

由于公司本身在海外未设立安装维修部门，公司为满足自身部分外销客户的安装调试及后期维修需求，委托 JTU 集团进行安装调试和后期维修，因此公司向 JTU 集团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 JTU 集团支付安装维修费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TU PTE LTD	安装维修费	18.09	45.39	20.07
JT UNIVERSAL (M) SDN BHD	安装维修费	-	0.46	22.91
合计		18.09	45.85	42.98

报告期内，公司向 JTU 集团支付的安装维修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租赁办公室及仓库

报告期内，GKG ASIA 租赁 JTU PTE LTD 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2021 年

租赁 JT UNITED (M) SDN BHD 的仓库用于展示，双方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按市场定价，报告期内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交易内容	租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TU PTE LTD	租赁办公室	14.47	15.16	22.91
JT UNITED (M) SDN BHD	租赁仓库	9.86	-	-
合计		24.33	15.16	22.91

(4)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 JTU 集团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JTU PTE LTD	144.09	7.20	141.17	7.06	217.01	10.85
JT UNIVERSAL (M) SDN BHD	-	-	-	-	0.14	0.01
JTU (VIETNAM) CO., LTD	0.07	0.00	0.04	0.00	0.10	0.00
JTU (THAILAND) CO., LTD	0.31	0.02	-	-	-	-
合计	144.46	7.22	141.21	7.06	217.25	10.86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 JTU 集团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JT UNIVERSAL (M) SDN BHD	0.60	-	-
合计	0.60	-	-

经核查，公司与 GKG ASIA 少数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 JTU 集团主体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国良、彭小云夫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邱国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余江

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3958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厂房）	19,047.40	43,091.24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 年 9 月 8 日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3956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员工宿舍）		5,929.9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966）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47574 号），对上述不动产权设置了抵押权，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为 1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未拥有任何房屋或土地。

(二)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未拥有任何在建物业。

(三) 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24 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此外，根据公司确认，GKG ASIA 存在以下两处租赁：

1、租赁 JTU Pte Ltd 名下的房屋，地址为 52 Ubi Avenue 3, #02-38 Frontier, Singapore 408867，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2,675 新币；

2、租赁 JT UNITED (M) SDN BHD 名下的房屋，地址为 N0.68, JALAN EKOPERNIAGAAN 2, TAMAN EKOPERNIAGAAN 2, SENAI AIRPORT CITY, 81400 SENAI, JOHOR DARUL TA'ZIM，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7,000 马来西亚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我们注意到：

1、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取得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简称“瑕疵物业”）

（1）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20 项房屋为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廊）房预售证第 20140030 号）的政府还建房、第 21 项系由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村民合作股和兴围集体股）出资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第 20 项房屋系发行人用于公司外地员工住宿使用，出租方张桂深已出具《租赁房屋产权情况说明》，确认其系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保证相应房产无产权纠纷，不属于违法建筑，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计划。

第 21 项房屋系发行人用于深圳办事处日常办公使用，其出租方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承租该房屋，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707409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0095010），作为房屋租赁关系见证，租赁关系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2）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22项系发行人与李阳签订《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产权为李阳与王月月共同所有。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经测算，上述瑕疵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取得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系用于员工住宿或办公使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法规的规定，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仍为“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屋，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仍为“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合同主体名称变更，未办理完成合同主体名称变更的情形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部分租赁房屋的使用。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租赁使用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和/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

房屋等房屋租赁瑕疵，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影响实际经营造成损失等，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需要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商标证书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1 项，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商标专用权情况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商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共 20 项，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的主要专利权情况表之“（一）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 9 项主要专利权已届满终止失效，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的主要专利权情况表之“（二）终止失效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3、 主要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主要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GKG ASIA 未在新加坡登记注册任何知识产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和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

（1）重大抵押合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简称“东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966）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47574 号），约定为东莞银行和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等费用。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坐落位置	抵押物证件名称及编号
土地及地上员工宿舍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 （员工宿舍）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3956 号
土地及地上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 （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395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抵押系发行人因日常经营而产生的银行借贷关系而向银行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质押合同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莞银最票质字第 21T131 号），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中信银行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 7,0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费用。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二）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凯格有限因股改变更为凯格精机需要改变合同主体名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GKG ASIA 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纷争。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146.35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1,032.85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发行人前身凯格有限历次增资、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章程以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存在 1 次重大授权，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董事会均无重大授权事项。

经核查，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系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GKG ASIA 及其雇员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7%
消费税	- 本地商品销售：7% - 出口商品：0% - 海外下降运输：消费税不适用（消费税范围之外的供应）
雇员	0%至22%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及其雇员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所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向凯格有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292），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凯格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凯格有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7580），有效期为三年。

2022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号：粤科函高字〔2022〕145 号）。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认定，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入库，发行人被认定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将由认定机构向发行人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5051，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据此，2015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7 年 10 月 17 日已于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所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项目
1,482.94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上市补助款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9.67	与收益相关	东城财政局 2019 年倍增券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款
35.55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21.75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税务合规证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凯格精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苏州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违法违规记录 0 条”。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分公司在 2021 年 7-12 月均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在 2021 年 7-12 月均按照其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以下简称“IRAS”）提交的所得税和消费税申报内容缴纳了相关税额，未曾遭到 IRAS 的税务审查，亦未因税务问题被任何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法律诉讼程序。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核查，凯格精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从未因企业经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以及任何其它法律和法规而遭受任何调查、法庭诉讼、指控、起诉或仲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标准

2022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2]57 号），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段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2 年 1 月 13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苏州分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从未因企业经营违反产品质量和技

术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任何其它法律和法规而遭受任何调查、法庭诉讼、指控、起诉或仲裁。

(三)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在新加坡或其他地区均没有牵涉任何未决的和正在审理的雇佣合同纠纷（包括律师索赔函、法庭诉讼和仲裁程序），报告期内 GKG ASIA 也未曾因违反雇佣法律或法规而被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制裁。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住所地不一致，公司为便于及时、有效处理异地办公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发行人委托前程无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无忧”）为部分外地工作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

2022 年 1 月 17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已按照规定的比例为所有新加坡地区工作的雇员缴纳了中央公积金，新加坡律师认为，GKG ASIA 已满足了新加坡法律关于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最低要求。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GKG ASIA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的确认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余江凯格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前员工刘勇军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确认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事实、证据相同。被告人刘勇军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均无异议，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均予以认可，并且被告人刘勇军签字具结。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并最终判决被告人刘勇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

根据《刑事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刘勇军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是为了自己的业绩提成，使用的资金系其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 阳

负 责 人： 孔鑫
孔 鑫

202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商标专用权情况表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KG	7	发行人	51893944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的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一) 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印刷设备	发行人	ZL202022672512.6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擦拭机构及清洁设备	发行人	ZL202022672630.7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光源系统	发行人	ZL202022873292.3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溶剂余量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2900416.2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植球机	发行人	ZL202022938560.5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锡膏回收装置及印刷装置	发行人	ZL202023183248.6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兼容脉冲信号和开关信号的驱动控制装置	发行人	ZL202023187922.8	2020年12月26日	2021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焊线机线夹	发行人	ZL202023187936.X	2020年12月26日	2021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焊头运动装置及焊线机	发行人	ZL202023187943.X	2020年12月26日	2021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站式在线五轴点胶机	发行人	ZL202120182058.8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331976.2	2021年2月5日	2021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机械爪	发行人	ZL202120331983.2	2021年2月5日	2021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龙门上料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331984.7	2021年2月5日	2021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模块式下料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334317.4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分板自动摆盘机	发行人	ZL202120334323.X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移栽料箱	发行人	ZL202120334325.9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对接装置及其移栽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334326.3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翻转下料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344163.7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搬运车	发行人	ZL202120996537.3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双层送料轨道	发行人	ZL202121276718.5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二）终止失效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终止日期	专利类型
1.	视觉印刷机的刮刀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570601.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	视觉印刷机的钢网清洗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570710.X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3.	视觉印刷机的防止脱模随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120571032.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	视觉印刷机的板厚自调整机构	发行人	ZL201120571725.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5.	视觉印刷机的自适应仿	发行人	ZL201120572141.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终止日期	专利类型
	形刮刀机构						
6.	视觉印刷机的刮刀与钢网接触零点自动检测机构	发行人	ZL201120572339.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7.	适用于贴片式 LED 固晶机的万能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443045.8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不间断固晶机进料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443255.7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9.	新操作流程的贴片式 LED 的全自动固晶机	发行人	ZL201120443398.8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林永松	乐清市柳市镇柳翁花园 C 幢 402 室	9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40,000/年	是	否
2.	发行人	赖敬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奥园·翡翠东湾二期花园 6 栋 2605	88.64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3,500/月	是	否
3.	发行人	杨建新	昆山市开发区康怡园 2 号楼 201 室	137.18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3,800/月	是	否
4.	发行人	陈铁荣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五路 88 号和稳商业广场 1#楼 22 层 03 号房	126.02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2,929/月	是	否
5.	发行人	王丹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市一中北侧学府家园 13 栋一单元 704 室	98.68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5,000/半年	是	否
6.	发行人	钟修恒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花园街 1 号 1 幢 903 室	165.0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00/月	是	否
7.	发行人	赵米英	淮安市清荷家苑 1-4 号楼 302 室	91.0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00/月	是	否
8.	发行人	龚波鹏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42 号阳光圣菲苑 5 栋二单元 2203 号房	138.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500/月	是	否
9.	发行人	吴将林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13 号桃源明居秀逸轩 3 幢 206 房	80.33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400/月	是	否
10.	发行人	张军辉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 26 号 6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号	135.38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	80,000/年	是	否
11.	发行人	苏州鸿福祥物业管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0 号港	319.00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35.50/平/月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理有限公司	龙鑫盛大厦 1201-1202		2022 年 5 月 17 日			
12.	发行人	武汉市联众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18 栋 304-2 号房	103.00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3,000/月	是	否
13.	凯格有限	刘志祥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六里 121 号 2703 室	175.28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57,000/年 (每年递增 3,000 元)	是	否
14.	发行人	王敬东、毕美娥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海铂雅苑 1 幢 1 单元 1803 室	87.46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5,800/月	是	否
15.	发行人	郭燕红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四路 3 号康城四季花园 19 栋 2 单元 6 层 02 房	88.41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300/月	是	否
16.	发行人	李飞	武汉市高新六路平安光谷春天 6-2-3103	84.78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34,800/年	是	否
17.	发行人	王萍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 27 号富力湾小区元 8 号楼 503 室	92.63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3,000/月	是	否
18.	发行人	朱峰	苏州市吴江区兴吴路香漫雅园 4 幢 708 室	108.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800/月	是	否
19.	发行人	刘宇洪	宝安区松岗街道集信名城 20 栋 2 单元 2A	138.34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4,500/月	是	否
20.	发行人	张桂深	廊坊市辛庄道荣盛四季花语 2 期 5 号楼 2 单元 2103 室	132.68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15,675/半年	否	否
21.	发行人	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9 楼 906 室	198.00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15,000/月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22.	发行人	李阳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29 号 亲水湾花园 14 幢 1010 室	80.60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3,900/月	是	否
23.	发行人	林传清	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 段 512 号 6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	85.0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750/月	是	否
24.	发行人	文健彬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美 新村 168 号 401	125.7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800/月	是	否

附件四：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表

(一) 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东银(9966)2021年承兑字第012302号)	23,000.00	2021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17日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966)2020年最高抵字第047574号)； 邱国良、彭小云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8年最高保字第014101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南支借字第260号)	100.00	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6月10日	邱国良、彭小云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字保字第458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协议》(769XY2021031257)	5,000.00	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邱国良、彭小云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69XY202103125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1莞银信字第21X507号)	7,000.00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1日	邱国良、彭小云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信莞银最保字第21X50701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1莞银信字第21T131号)	7,000.00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0月21日	公司提供票据质押担保：《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21信莞银最票质第21T131号)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履行状态
1.	COMPAL (VIETNAM) CO., LTD.	《Compal PO》	P200118100	63.60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3 月 4 日	正在履行
2.		《Compal PO》	P200317013	49.50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台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Mh3-K40021	18.00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台	2020 年 4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Mh3-K40029	22.35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台	2020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5.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采购订单》	Mh3-K40030	9.14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台	2020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6.	鸿富锦精密电子 (郑州) 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RAK800154	1,364.85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7.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G200367	642.48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CG210122	460.18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9.	鹏鼎控股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00047857	624.6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0.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Rev1720151026(N)	865.8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61212939	588.94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3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461182169	980.0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9 年 7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461178398	720.0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9 年 6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461232620	762.3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8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461243057	421.8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6.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GCCG19055	1,002.24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9 年 4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7.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BMTCPR160307	516.75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6 年 3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18.		《采购合同》	BMTCPR160225	930.6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6 年 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19.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GKG18-LEDXS-QGL1004	828.0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	鸿富泰精密电子 (烟台)	《采购订单》	ICPL100042	96.20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履行状态
	有限公司						
2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FGKB00051	1,444.0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22.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DHHT12120000290	836.28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3.	江西蓝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XSHT0220211250002	561.0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1 月 6 日	正在履行
24.	LuxsanTechnology(Kunshan)Co.,Ltd	Purchase Order	4600000155	477.88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25.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HX-20210105YJ055-3	530.97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26.		《设备采购合同》	HX-20210308YJ064-3	690.27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27.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YNHQ-210133-033	528.0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1 年 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8.	东莞市中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ZQHTSP00220210820001	1,872.0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10 月 9 日	正在履行
29.		《购销合同》	ZQHTSP00220210813004	648.0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0.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RAL400188	545.6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7 月 3 日	正在履行
3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100090829	655.4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2.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100090729	524.32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订单金额部分为含税金额，部分为不含税金额，其中含税金额均已在上述表格中进行标注。

(三)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天津市金港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标准件类采购协议书》	丝杆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以提供采购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订货，供应商交付采购订单中发行人指定的产品，并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办理产品入库手续。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各类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标准件类采购协议书》	丝杆、导轨、轴承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类采购协议书》	工控机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	上海市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件类采购协议书》	伺服电机类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	佛山市南海区陆安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性采购协议书》	铸造件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以提供产品图纸及采购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订货，供应商以提供的产品图纸为依据进行生产制作，并交付采购订单中发行人指定的产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办理产品入库手续。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各类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	东莞市虎三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性采购协议书》	铸造件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